#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具体育优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08873
注册资本	763,294,090 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经营薪用	食品, 调味料研发, 生产及销售, 仓储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 软件设计, 开发和销售, 次产品初加工及销售, 中央厨房, 肉相品, 水产品, 蔬菜制品, 蔬菜制加工品, 建初加工品, 的生产及销售, 食品检验及资油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请参展务业, 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名由的合自服品业及, 万胜服品,设辖生, 激性服务, 项目举办会, 企会, 海达会

二、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市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增资19,667.97万元,其中1,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67.97万元计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味家园注册资本级资本均由8,2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味家园的通知,天味家园就注册资本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文川的百里八思,天	平 同 リレメロ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56715688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谭体波
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55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 五联网销售(依法观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联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看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中壳计可证件为准一处项目。是相次产品为加工,互联 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项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 法进口、废依法须经址检的项目外、管理业业保佐法自土开展经营流分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麥托理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麥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9298、(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9298、(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一) 季托理財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能为可2020/2153)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处理2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03.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6、经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3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b>毕位: 人民</b> 市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人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 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5,597.02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 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 项目	公司	12,179.17	-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 四川天味家园食 项目		19,667.97	-		
合计			106,754.43	25,597.02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額以募集资金账户	实际余额为准。		

	任理财产品的 F 3 月 1 日, 托书》,具体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双流。	分行签署《中国银	行挂钩型结构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 对公结构性 存款 202329298	4,999	1.4%/4.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47 天	保本保最低收 益型	无	1.4%/4.6%	不适用	否
2. 2023 <sup>全</sup> 性存款认购委	F 3 月 1 日, 托书》, 具体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 青况如下:	份有限公司双流	分行签署《中国银	行挂钩型结构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2329299	5,001	1.39%/4.60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_	保本保易低的	_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 经合理用的服务 按算工

3. 公司與司司即,足不是主任 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5. 独立重事、益事会有权对贷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929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4)产品起息目:2023年3月3日(5)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9日(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8)理财业务管理费:(5)产品分割一次性还本付息(2)过价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2)过价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2)过价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2)过价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2)过价产品条款(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929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量低收益型(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4)产品起息目:2023年3月3日

(4)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3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风密控制进施 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毕业:人民川儿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1,728,151.3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796,926,728.57	426,403,563.48
净资产	4,024,801,422.74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 年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46,143,778.18	240,353,055.95
to to the track of the total to the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 1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25%。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任业性未定。公司职会证证中国条的股份回程。

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了2022年4月22日召开企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用。独立董事亦及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 天珠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 万元(含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经营权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商、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到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求持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养机构将技类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养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保养机构对天珠食品本次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 万元(含150,000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贷金委托埋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10,000	310,000	3,388.59	_		
2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9298	4,999	-	-	4,999		
3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9299	5,001	-	-	5,001		
4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3567	20,001	-	-	20,001		
5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3568	19,999	-	-	19,999		
6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7	14,999	-	-	14,999		
7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8	15,001	-	-	15,001		
8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245	24,999	-	-	24,999		
9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246	25,001	-	-	25,001		
合计		440,000	310,000	3,388.59	130,000		
最近 12 个.	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140,000		
最近 12 个.		34.78%					
最近 12 个.		9.95%					
目前已使用		130,000					
尚未使用的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2023年3月4日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 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本於重事云云以甲以升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稅)) 这本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检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由 42.19元/股调整为 42.16元/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 

除上述18886时 公共 大河 1987年 大河 1988年 1888年 1888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0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订调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的描述。

根据《上市公司报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制》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42.1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 授予 12.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2 万股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3 004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3年3月4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事云争五代云以怀别二周画事云第7代云以,甲以超过〕《天〕同意 2022 千限制注取示版则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由 42.19 元 / 股调整为 42.16 元 / 股;并基于法规修订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 新能源种环及取用用收公可,2022 中限制压取亲观则时,列来题考核直集办法之的以来,不 于核实、石苏中信博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 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中限制压胶示威则引动和天民采制公司重单成示证来较深级。 3、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 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9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工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 家》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以及(天于提前胶东 大会投权重导会)外增公司 2022 平限制性股票级则 1 利相大事且即以 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 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5)。

5、2022 年3月14日八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 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 受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17)<sup>1031</sup>年1日 根据(徽房計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 -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 《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中信博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 号: 2022-037),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03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 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后,P仍须对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价格为 42.16 元 / 股 (42.16 元 / 股 =42.19 元 / 股 -0.03 元 / 股 )。 2、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归

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	如卜: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	一、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
、 田 (人) 区 厂 (人) 型 的 六 体 内 台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二)目(X)「X) (X) (X) (X) (X) (X) (X) (X) (X) (X) (	3、归属安排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
D、四萬女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
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	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
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	下列期间内归属:
民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版则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	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	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之日: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按	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工业 里入争项 为公司依据《工印规则》的观定应当级 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
路的又勿以共祀里入争坝。	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
二、预留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	
	(三)预留授予权益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归属日、解除
	限售/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4、归属日
4、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
	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
	日,且激励对象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须为交易日,且激励对象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	
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	
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	
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
	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器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最通过时,无需再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处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交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借述之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四、独立董事等以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

元章之之。 李会认为: 育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 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届相同的描述讲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设定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何度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植物性玩意整性法未进战港商任。
重要的实施元;
重要的实施元;
重要的实施元;
● 限制性股票期留程产日 2002年 3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 期留程产 7 股 3 1 9 万 股 . 信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571.5480 万 股 的
0.26%,其中,第一类限制性 12.80 万 股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12 万股 。
● 股权施防方式,第一类照制性 12.80 万 股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12 万股 。
● 股权施防方式,第一类制性股票 是累别性股票 23.12 万股 。
● 股权施防方式,第一类制性股票 25.10 元 20.22年限制性股票 23.12 万股 。
10.26%,其中,第一类限制性 12.80 万 股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12 万股 。
● 股权施防方式,第一类制性股票 25.10 元 20.22年限制性股票 23.12 万股 。
10.2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 22.80 万 股 . 第二类的情形 25.20 元 20.22年第一次的情形 25.20 元 25.20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股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阻断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人措施;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撤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条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条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提予于2.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任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撤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行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可以未必激励计划的自体资格、公司基金基施股权撤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强强行分,任务证明、例如发情发明。
"化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关键,任务公司法》及"上海现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以下简称"化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创新发展,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自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自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自的相关规定。

12.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投产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投予 23.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 5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该接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约发表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一个成立有关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一个成功,是一个人员的情况,这一个人员的情况,这一个人员的情况,这一个人员的情况,这一个人员的情况,这一个人员的情况,这一个人员的情况,这一个人员的情况,这一个人员们或求取市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牵制规定的任政资格》符合《空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系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会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问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处非。(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转动,促进公司建立、建全长效激励均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为;调动公司转心。因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整体凝聚为;调动公司转心。可以取得处于成,不可以取得处于成,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取得处于发生,不可以使用性股票。((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于12.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于13.10 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 人。

₹。 4.預留授予价格: 42.16 元 / 股。 5.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投予权益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 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①有效期,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仓和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目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 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危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 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确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间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增发中间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集制的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来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 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和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

- 平欧则口 示:	划顶笛部分第一尖限制性胶宗的群陈限音期及各期群陈限音	<b>时间安排如下表</b>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內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①有效期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全球型过程系完全即过機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 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激励对象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八次月時,归碼口必與內父易日,且激励对象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內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公司李度报告,业绩强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
本次衡励计制编码观众给一类即构址即,现代中日本地,一十一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者生效 季限制性股票、当别个特口周、也不守逐鬼主」
「1948792247年度 定作废失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 流债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 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为"每位50~分衡而对象文单及移令情况"

7、到	U留授予 第一类N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 艮制性股票	iCC: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 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	高级管理力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			
周石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99%	0.03%
杨颖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99%	0.03%
王程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0	1.29%	0.02%
刘义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1.61%	0.02%
合计(4人	.)		12.80	6.88%	0.09%
(2)	第二类阳	限制性股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 量 (万股)	获授权益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	高级管理力	\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核心管	]理(技术/	业务)骨干(共31人)	23.12	12.43%	0.17%

23.12 12.43% 合计(31人) 0.1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控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人造

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 计划》及其擴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公计 名/於 

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接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42.1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波励对象投予 23.1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投予 23.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投予 23.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

经公司自查, 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进程的依认的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价价值。公司股票投予日市场价格;投予价格,为每股57.49元。
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预留授予日至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预留投予日 2023年3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预留投予日 2023年3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近省测费。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99.65元/股(预留投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 74月,24 个月;
(3) 历史波动率:17.4883%。15.575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存款基准和率);
(三)预订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确定预留投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助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影中的成功成本将在参考和是一个成为,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全水发励计划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 思切片划广生的激励成本行往是书任领盖中列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权益类型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预计推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80	735.87	459.92	245.29	30.66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12	1,355.16	844.40	453.78	56.98
合计	35.92	2,091.03	1,304.32	699.07	87.64

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等。被订相应的信息政格关节。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县日,中信博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 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 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 N规定。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

.工网公司附件 · )独立番車关于第三届番車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車団的独立音回。 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 E)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期限内向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七、上网公告附件

(三凡几分中信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按了激励对象 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海洞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简称:中信博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公")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公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东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待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一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涨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则附出投票(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得口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的理由协会、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计划"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即均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进行调整。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003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予日为2023年3月3日,授予价格为42.1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3.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